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生校,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年至2013年,历任绍兴文理学院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经管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2013年至2022年,历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院院长、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非干部)。2021年至今,任芯联集成独立董事。

2、征集人李生校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4、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3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4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329号

收件人:张毅、赵若昕

电子邮箱:IR@unt-c.com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生校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6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7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9	芯联集成	2024/4/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27%股份的股东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4年4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1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单独持有3.27%股份的股东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向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下述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3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4月2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8已经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9-11已经202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办理已授出权益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8)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相关协议;

(9)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应遵照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10)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为办理上述手续需要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用或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的授权期限确定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且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议增加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股东提议增加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 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的回复。若后续公司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4月14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4/14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968,127股~15,936,25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8%~0.5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促进本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且综合考虑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如在回购期间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本公司A股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将在A股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期间进行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如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间提前届满:(1)本次回购使用金额达到回购方案所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至该日提前届满;(2)如因重大变化确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提前终止,则回购期间至该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0.0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15,936,2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0.0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7,968,1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本公司管理层于回购期间,综合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确定。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968,127	0.28	15,936,255	0.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59,187,743	100	2,851,219,616	99.72	2,843,251,488	99.44
股份总数	2,859,187,743	100	2,859,187,743	100	2,859,187,743	100

注1:上述变动系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4元/股进行测算,并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041,353,328.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876,016,400.59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分别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8%、1.35%。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公司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除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其与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转让至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也没有作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的回复。若后续公司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三年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让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于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所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若涉及股份注销事宜,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回购授权,为保证回购方案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包括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耀民先生发来的《关于因误操作造成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由于陈耀民先生误操作股票账户,在未披露减持计划及承诺期限内的情况下,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000股,违反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反承诺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误操作减持前,陈耀民先生持有公司14,736,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陈耀民先生无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并且于2023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陈耀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陈耀民先生于2024年4月10日在承诺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3,000股股东股份,其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过得致歉与处理情况

(一)股东陈耀民先生向公司说明,此次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主要系其本人的误操作,并无通过违反承诺减持获取不当利益的主观目的。陈耀民先生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

因未按照相关规定而违规减持,导致其违反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因此,陈耀民先生承诺将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的承诺,陈耀民先生承诺上缴本次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

(二)陈耀民先生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切实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事先与公司的沟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企业扶持资金5,843.5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7%,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实际收到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樟树市人民政府	医药流通企业扶持资金	现金	5,843.54	其他收益	是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5,843.54万元列入其他收益,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产生正面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及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32

债券代码:240858　　债券简称:24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7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4月12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52%。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8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